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拟议立法规定于烟花汇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动中
船上小童须全程着上救生衣及船长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目的

海事处拟议透过立法规定于烟花汇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动期间，船上小童须全程着上救生衣及船长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本文旨在简述有关建议。

背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的撞船事故，导致多名乘客中有 39 人身亡，87 人受伤。由于伤亡人数众多，公众十分关注意外成因，并质疑香港的海上安全。相关政府部门现正按相关法定程序和行政指引就事故进行多项调查，当局亦根据《调查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86 章）成立调查委员会，现正展开研讯，以确定事故的起因并就此作出适当的裁断，考虑及评核香港有关载客船只的一般海事安全情况及现时监管制度是否充足，及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议以防日后再次发生相类事故。

3. 在该事故里罹难者中有多名小童，他们都没有着上救生衣。在事故发生后，由于没有乘客和船员名单，船上人数未能确定，令核实人数及拯救工作倍添困难。鉴于多项调查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需时完成，海事处希望尽早启动程序，立法规定于烟花汇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动期间，船上所有小童须全程着上救生衣及船长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以保障乘客安全。此外，由于立法需时，海事处在刚过去的除夕烟火汇演及农历年烟花汇演开始，检查游览船只是否符合上述两项要求，及在必要时向船长发出指示，以执行此两项安全措施。

立法建议

4. 为更有效实施烟花汇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动的海上安全措施，现建议立法规定凡涉及该等活动的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 船上所有小童须全程着上救生衣；及
- 船长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征询意见

5.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3 年 3 月 1 日